

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安康市财政局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安康市医疗保障局

安卫函〔2019〕410号

转发省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
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卫健局、高新区社区管理局、恒口示范区卫健局：

现将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医疗保障局、省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作如下要求：

1. 强化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方案。各县（区）要就通知中明确的内容，积极向党委政府请示汇报，争取重视支持，进一步细化方案、落实责任、明确时限，全力抓好工作落实。

2. 坚持问题导向，认真补齐短板。要全面调研掌握本地区基

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差距，进一步创新工作举措，下大力气研究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着重在县域医共体建设和镇村一体化管理、基层人才招聘和培养培训、基层医疗机构绩效工资政策、综合能力建设、家庭医生签约、互联网+医疗健康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，努力补齐工作短板、改进自身不足，推动本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。

3. 加强督导督查，定期通报情况。市级将采取综合督导、专项督查和监测评估等方式，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和督查，督导督查结果向县（区）政府通报，对进展缓慢、落实不力的地方进行约谈，坚决打赢这场攻坚战。

附件：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医疗保障局、省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通知》（陕卫体改发〔2019〕84号）

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安康市财政局
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安康市医疗保障局

2019年9月24日